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7-030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

制；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7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8 号 7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会利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27,937,9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56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27,599,3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23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38,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34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712,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6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374,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2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38,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341%。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937,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937,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937,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937,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937,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937,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937,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937,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会利先生、曲维孟先生、胡德新先生、马耀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会利

同意股份数：27,937,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7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4%。

9.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曲维孟

同意股份数：27,937,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7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4%。

9.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德新

同意股份数：27,937,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7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4%。

9.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耀川

同意股份数：27,937,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7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山先生、李友生先生、乔宪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10.1、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山

同意股份数：27,937,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7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4%。

10.2、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友生

同意股份数：27,937,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7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4%。

10.3、独立董事候选人乔宪一

同意 27,599,56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788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853%。

以上 7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侯光澜先生、吴占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斌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1、监事候选人侯光澜

同意股份数：27,937,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7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4%。

11.2、监事候选人吴占峰

同意股份数：27,937,1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7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4%。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许志刚律师、张扬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非独立董事简历：

陈会利先生，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MBA，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1985 年 9 月至 2001 年 11 月，历任中国石化集团第四建设公司第三工程处技术负责人、设备队队长、项目经理部经理、第五工程公司经理等职务；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 SEI 副总经理兼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院长；200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8,148,684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会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曲维孟先生，出生于 1961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3 年至 2005 年 8 月，历任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测量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测绘处处长、副院长等；200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1,925,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曲维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德新先生，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1983 年 8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湖北省水文地质工程处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88 年 9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冶金工业部勘察科学技术研究所副室主任; 199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8 月，历任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质量管理处副处长、处长、经营部主任、副院长兼总工程师; 2005 年 8 月至今，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 1,780,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胡德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耀川先生，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毕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工程师，国家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从事工程地质勘察工作。2008 年 3 月至今在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勘察工程部工作，现任勘察工程部副经理。无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马耀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简历:

李山先生，出生于 195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注册会计师。1969 年参加工作，在延安县临镇公社插队三年，后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3 年 4 月至今任陕西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 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友生先生，出生于 195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0 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中国石化集团

工程部处长、副主任，中国石化集团招标公司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退休。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友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乔宪一先生，出生于195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0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油厂副厂长，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青岛炼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工程部副主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工程部副局级调研员。2015年1月至今退休。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乔宪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侯光澜先生，出生于1964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7年7月至2014年3月，历任勘察设计院技术员、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工会副主席。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曾荣获1996年中央国家机关“优秀青年”称号。持有公司股份9792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侯光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占峰先生，出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咨询(投资)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3年1月，历任北京燕化公司炼油厂工程处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3年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勘察设计院保定基地筹建处(基建处)副处长、处长、综合办公室主任。2008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部经理、监事。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吴占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斌先生, 1984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吉林大学毕业, 本科学历, 学士学位, 工程师, 国家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6年10月在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勘察工程部从事工程地质勘察工作。2016年11月至今在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工作。无公司股份,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同时,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 张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